

經 Qualtrics 提交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 機構意見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否

請說明理由。

以下对所有问题之反馈代表华润方圆及包括华润集团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意见。

不建议设置“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为理解按照目前的上市规则，每一位独董均是基于自身个体对事项的理解行事，且所有独董身份平等，若设置“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则人为将独董分开等级且有高于其他独董的嫌疑，可能反而会对于董事会的整体协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实在需要在独董中设置一名与投资人的联系人，则可要求公司于年报中披露该年度的独董联系人，且鼓励施行联系人轮换机制。

尽管港交所无意在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为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设立单独或更高级别的责任或义务，但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正如咨询文件所述，由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很难有效履行其职责，成为与股东沟通的渠道。此外，如果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当董事和股东之间的中介，这似乎偏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相反，建议成立一个负责沟通和执行沟通政策的委员会。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否

請說明理由。

首任董事 18 個月內要完成 24 小時的培訓。這個首次任命的定義建議還應該包括所有（包括境內、海外）上市公司的首任。儘管不同上市地點有不同的監管要求，但大原則都是維護股東利益，特別是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所以如果該董事曾經在別的地方當過上市公司董事，跟以往完全沒有擔任過上市公司董事的不應該被視為一樣，從而需要受培訓的時間也應該縮短。

總的來說 24 個小時的培訓好像偏長，從比例上比專職律師的培訓時間更長（12 個月 15 分 CPD）。建議減少培訓時數，認為 15-18 個小時比較合理。

並建議通過多種方式滿足董事的培訓需求，例如通過參加內部簡報會、發表演講、參加律師舉办的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培訓，甚至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包括交易所推出的董事培訓網絡廣播和董事電子培訓）。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否

請說明理由。

首次擔任董事的定義應僅包括那些在獲委任前未曾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三年或以上的董事；這類董事與首次獲委任為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所需的培訓時間應有所不同，即前者所需培訓時間較長，後者所需培訓時間可較短。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是

請說明理由。

培训服务供应商可为董事设计和推荐合适的培训课程。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是

請說明理由。

無意見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议仍保留为建议最佳常规。理由为：由于评核可由内部亦可由外部服务提供者进行，并无成熟且统一的评核标准体系，主观性过强，所得出的评核结果既无实际意义，也容易造成对投资者的误导。因此建议仍保留为建议最佳常规，不升至守则条文。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不同业务性质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中设置不同的技能表。同意发行人应根据自身要求设置董事会技能表并进行披露。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对发行人董事出任设定 6 家上市发行人的硬性上限，因为不同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业务地域不同，董事的工作量也不同。有些发行人可能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投入更多时间，但有些发行人对董事投入的时间要求相对较少。

非执行董事可投入上市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和可出任上市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位数目没有关系，尤其是对没有其它全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而言，一些专业人士如律师或会计师等会希望以全职身份投入非执行董事工作。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否

請說明理由。

如最後需执行此建议，应提供不短於六年的过渡期。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为加强董事会独立性而引入九年的硬性上限，因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独立并不取决于其在董事会任职的时间长短，而是取决于其表现，例如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评论是否具有批判性和独立性。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否

請說明理由。

如最後需执行此建议，应提供不短於六年的过渡期。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有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 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否

請說明理由。

港交所可能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准备咨询结论，这可能非常接近建议的实施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建议港交所应给予上市公司 4-6 个月的时间进行所有必要的安排。